

老年

王海泉 编著

在“银色浪潮”袭来的今天，由于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和认识水平的影响，我国老年人的权益保障还存在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城镇部分老年人的养老和医疗保障没有落实，农村老年人生活保障制度不健全；家庭养老功能明显弱化，绝大部分老年人未享受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障；老年人的社会照料与服务明显滞后；不适应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和老年空巢家庭迅速增多的情况，而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侵犯老年人人身、财产、住房和婚姻等合法权益的现象更是时有发生。因此，我们针对老年人在生产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本通俗法律读物，希望能够对老年朋友的日常生活有所帮助。

时尚法律



本书系《时尚老年丛书》之法律篇，主要介绍与老年人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日常法律知识，并且对老年人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法律透视。另外，本书还辅以丰富生动、可读性强的案例和老年人常用的法律文书，附录了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有关的部分法律法规。希望通过本书可以使老年朋友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在生活中做到知法、守法、用法，并以法律为武器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衷心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老年朋友们的良师益友，陪伴大家幸福、美满、安详地安度晚年。另外，本书还可以成为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老年工作的同志一本实用性的法律手册。

新华出版社

老年时尚

法律

王海泉 编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时尚法律/王海泉编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011-7767-7

I. 老… II. 王…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6906 号

老年时尚法律

作 者: 王海泉

责任编辑: 原兴伟

装帧设计: 伍民力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3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河北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1-7767-7

定 价: 19.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312) 2838225

前 言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老年人事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蓬勃发展。随着物质生活的丰富和精神文明的进一步发展，老年人正在和谐、温馨的环境中愉快而幸福地享受着宁静安详的晚年生活。

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在“银色浪潮”袭来的今天，由于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和认识水平的影响，我国老年人的权益保障还存在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城镇部分老年人的养老和医疗保障没有落实，农村老年人生活保障制度不健全；家庭养老功能明显弱化，绝大部分老年人未享受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障；老年人的社会照料与服务明显滞后，不适应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和老年空巢家庭迅速增多的现状。而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侵犯老年人人身、财产、住房和婚姻等合法权益的现象更是时有发生。因此，我们针对老年人在生产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本通俗法律读物，希望能够对老年朋友的日常生活有所帮助。

本书主要介绍与老年人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日常法律知识，并且对老年人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法律透视。另外，本书还辅以丰富生动、可读性强的案例和老年人常用的法律文书，附录了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有关的部分法律法规。

希望通过本书可以使老年朋友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在生活中做到知法、守法、用法，并以法律为武器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衷心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老年朋友们的良师益友，陪伴大家幸福、美满、安详地安度晚年。另外，本书还可以成为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老年工作的同志一本实用性的法律手册。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同仁及读者予以谅解。

编 者

2006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老年人权益保障概述	1
第一节 老年人的概念	1
第二节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4
第三节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11
第二章 民事、经济法律篇	
——司法公正,为耄耋撑起那片蓝天	18
第一节 婚姻法	18
第二节 继承法	31
第三节 收养法	47
第四节 房屋买卖、租赁法	57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	69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1
第七节 医疗事故的相关法律	94
第八节 保险法	107
第九节 交通事故的相关法律	119
第三章 刑事、行政法律篇	
——永葆天平,让鹤发感受法之浩然	132
第一节 刑事法律	132

第二节 行政法律	149
第四章 诉讼法律篇	
——教你如何打官司	15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15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7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88
第四节 聘请律师——胜诉的关键	195
第五节 法律援助——贫弱者的诺亚方舟	206
第五章 热点透视篇	
——做明智的银发老者	210
第一节 防抢防盗防骗	210
第二节 奇异的风景区——银发同居	246
第三节 银发族的钟情——再就业	251
第六章 法律文书篇	
——老年人常用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25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25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26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274
第四节 常用非诉讼类法律文书	279

第一章 老年人权益保障概述

第一节 老年人的概念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老年人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宝贵财富。但什么时候人可以称之为进入老年呢？一般而言，我们可以根据年龄来进行划分，这也是法律常用的划分依据。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发现很多年龄相当的老年朋友在身体、精神等各方面差距相当悬殊，有的身体健康，有的疾病缠身；有的老骥伏枥，有的未老先衰；有的壮心不已，有的万念俱灰。显然，仅仅简单地从人的实际年龄来认定老年人是不科学的。那么究竟怎样来界定老年人呢？下面介绍几种专家比较认可的分法：

一、根据年代年龄确定

年代年龄，也称为实际年龄、出生年龄，是指人作为个体离开母体后在地球上生存的实际时间，是最常用的年龄划分方法。西方国家把 45—64 岁称为初老期，65—89 岁称为老年期，90 岁以上称为长寿期。发展中国家规定男子 55 岁女子 50 岁为老年期。我国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45—59 岁为初老期，60—79 岁为老年期，80 岁以上为长寿期，即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为老年人。

二、根据生理年龄确定

生理年龄是指以人的细胞、组织、器官、系统的生理状态、

生理功能以及反映这些状态和功能的生理指标确定的年龄。人的生理年龄可划分为4个时期：出生至19岁为生长发育期，20—39岁为成熟期，40—59岁为衰老前期，60岁以上为衰老期。所以，生理年龄60岁以上的人被认为是老年人。生理年龄和年代年龄的含义是不同的，往往也是不同步的。生理年龄的测定主要采用血压、呼吸量、视觉、听觉、血液、握力、皮肤弹性等多项生理指标来确定。

初老期

老年期

长寿期



三、根据心理年龄确定

心理年龄是根据个体心理活动的程度来确定的年龄。心理年龄以个人意识和个性为主要测量内容，可划分为3个时期：出生至19岁为未成熟期，20—59岁为成熟期，60岁以上为衰老期。心理年龄60岁以上的人被认为是老年人。心理年龄和年代年龄的含义是不一样的，也是不同步的。如年代年龄60岁的人，他

的心理年龄可能只有四五十岁。反之，年代年龄四五十岁的人，他的心理年龄可能已经有六七十岁了。

哈哈，我的心理素质好成熟。



四、根据社会年龄确定

所谓社会年龄是根据个体在与其他人交往中的角色作用来确定的年龄。也就是说一个人的社会地位越高，起的作用越大，社会年龄就越成熟。社会年龄受个体年代年龄、生理年龄、心理年龄的影响，但与他们的含义是完全不一样的。

从以上介绍我们可以看出，年代年龄受之父母，不可改变。但生理年龄、心理年龄和社会年龄却可以通过体育锻炼、饮食保健、修身养性等加以改变，推迟衰老，永葆青春。所以每个人究

竟属于哪一阶段，不能以年代年龄一概而论，要科学地综合分析判断。60岁的老年朋友，如果保持一颗年轻的心，与年轻人一样健康活泼、充满热情，就可以真正地永葆青春了。

第二节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历史跨入21世纪，“银色浪潮”开始席卷全球，人口老龄化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老年人曾经为国家、社会和家庭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前人种树后人乘凉，饮水不忘掘井人，只有提倡全社会敬老、爱老、养老，才能保证社会的健康发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了解并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体公民的义务。

一、我国尊重老人的悠久历史

我国自古就有敬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美德。历代不仅有尊老敬贤的礼法习俗，而且还有保护老年人的诏书与法令，以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和安全。我国最早的敬老法律，始于西汉时期，那时的《王杖诏书会》规定：年龄在70岁以上的老年人，由朝廷“授之以王杖”。“王杖”是一种顶端雕刻有斑鸠形象的特制手杖，传说鸠鸟进食不噎，杖上刻鸠鸟，意为祝愿老人食欲旺盛。持有“王杖”的老人，在社会上享有特殊待遇。如：出入宫廷王府不用受趋俯身子的礼节限制等。如果有人敢于侮辱持“王杖”的老人，将按蔑视皇上罪论处。清朝时期，自康熙帝始，对百岁以上老人给予建坊和一定鼓励，渐成政俗。康熙九年（1670年）规定：凡如妇孺老民至百岁者，命给“贞寿之门”匾额，给30两银建坊。雍正年间（1723—1735年）加行物质奖励，规定逾百岁加银10两，达110岁者又加银20两，120岁又加银30

两，更高者逐年递增。乾隆年间（1736—1795年），“凡寿民寿登百岁才，由本省督抚题请恩赏，奉旨给匾，建坊，以昭人瑞”。新中国诞生后，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继续得到弘扬光大，所颁布的《宪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对维护老年人的权益都作出了明文规定，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法律保护。

哼，谁敢于侮辱持“王杖”的老人！



二、老年人的合法权利与义务

一般而言，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指老年人依法应当享有的各种权益。首先，老年人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所有公民都应当享受的权利；除此之外，我国宪法、婚姻法、民法通则、继承法、老

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又根据老年人自身的特点和需要，专门规定了老年人所享有的特殊合法权益。我国法律规定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政治权利 老年人的政治权利是指老年人享有参加国家管理、参政议政的权利和在政治上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老年人虽大都已经离退休，但仍然是国家的主人，仍然有权参与政治生活，享有政治权利，这是我国政治民主化的表现。老年人享有的政治权利主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自己的合法权利而受到损失时，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二) 人身自由权利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按照自己的意愿支配其人身和行动的权利。人身自由权利是老年人行使其他一切自由权利和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前提，是老年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老年人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人身自由更容易受到侵害，其人身自由权更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宪法规定老年人的人身自由权主要包括：

- (1) 老年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2) 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3) 老年人的住宅不受侵犯。
- (4) 老年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三) 社会经济权利 老年人的社会经济权利是老年人享有的经济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是老年人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保障。依照法律规定，老年人主要享有如下社会经济权利：

- (1) 劳动权和休息权。老年人虽已退出原来的工作岗位，但

其劳动的权利并没有丧失，老年人有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实际情况继续参加劳动和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老年人在从事法律允许的各种社会劳动中，享有休息的权利。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2) 生活保障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对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实行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国家和社会的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养老金和其他待遇，有关组织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不得无故拖欠，不得挪用。同时，国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水平和职工工资增长的情况适时增加养

老金。

(3) 物质帮助权。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法律规定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的）的老年人，在城市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在农村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同时，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

(四) 财产所有权利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是民事权利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权利之一。老年人享有财产所有权，是老年人确立其社会地位的物质保障。老年人作为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国法律规定：老年人有依法处分个人财产、依法继承财产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

(五) 受赡养扶助权利 老年人享有受赡养扶助的权利。老年人为国家、社会、家庭贡献了毕生的精力，在他们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理应受到全社会和下一代的尊敬和关怀。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其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同时，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六) 婚姻自由权利 婚姻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老年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自主自愿决定自己的婚姻问

题，不受任何人强迫、限制和干涉。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变化而消除。赡养人不得因老年人离婚、再婚而索取、隐匿、扣押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或有关证件，不得限制老年人的合法居住权利。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住房权利 住房是老年朋友生活的物质基础，关系到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晚年生活。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老年人对于自己所有的房屋使用、居住和其他处分权，完全由老年人自己行使，自己做主；处分权利可以同子女商量，但决定权在老年人手里，不需要得到子女的同意。赡养人对老年人自有的住房有维修的义务。老年人所在组织分配、调整或者出售住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标准照顾老年人的需要。

(八) 继承权利 老年人享有依照法律规定或者被继承人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老年人的继承权，对于保证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保障老年人安度晚年，具有重要的意义。

(九) 文化教育权利 老年人的文化教育权利包括继续受教育权以及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这些权利的实现可以使老年人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也是解决现代社会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重要对策。“夕阳无限好，谁说近黄昏”，保护老年人继续受教育的权利，是实现“老有所学”的保证，而老年大学、各类老年学校则是实施老年教育活动的重要场所。

(十) 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老年人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老年人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老年人和不信仰宗教的老年人。



以上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除此之外老年人还享有许多其他的合法权益。但是“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老年朋友们固然要重视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同时也要注意履行好自己作为公民应尽的义务。义务是法律规定的，要求公民必须履行的必不可少的责任，老年人也不能例外。义务具有